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全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吳嘉祥

相 對 人 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陳冠伶